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m046050001@g-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280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（3687904_11042803300_1_3687904_11042803300_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6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校推派國文教師，本縣國文教師可推派名額共7名。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具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正式閱卷經驗(含110年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)。

(二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參加111年會考。

三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0年9月30日中午12時前，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以校為單位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）確認。

四、同意貴校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及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
副本：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25 13:04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 訂 線